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4638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.....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外牆面飾材剝落，有傷及路過民眾或毀損車輛之虞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6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27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修復、清除可能剝落之外牆飾面或施作臨時性安全防護措施，屆期仍未改善將依建築法規定裁罰，該函於 106 年 7 月 3 日送達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9 月 5 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建築物仍未改善完成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10 月 18 日北市都建

字第 106344638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634463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住所地（即戶籍地址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6 年 10 月 2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

又

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6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1 月 1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裁處書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